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5〕450号

武怀宇：

因你（单位）武怀宇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案，本机关于2025年03月11日作出了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常交路执〔2025〕450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 1.履行标的：罚款伍万元
- 2.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 10 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
- 3.履行方式：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账号为 83100120010000019。
- 4.履行要求：及时缴纳。
- 5.其他事项：联系电话，0519-85578627。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 ☐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你（单位）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9月2日